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时，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公司治理，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所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确保决策的严谨性和合规性。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效率，通过现场调研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重要事项，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职能，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重点讨论和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任职资格复核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客观反映公司的相关事项，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自下而上的审核机制，确保编制、报审、公告、归档工作的系统性；定期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工作，确保每次信息披露或重大事项发生前及时确认，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促进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的信息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在挑战与机遇中砥砺前行，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绿色涂料“源头替代”，助力蓝天碧水净土的发展理念在涂料行业更加深入人心。“漆改粉”趋势持续深化，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主要客户粉末涂料产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547.59 万元，聚酯树脂销售量为 18.06 万吨，较上年增长 7.98%。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亦是公司产销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七、202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提升公司效益的根本因素。为此，董事会要在已建立的内控制度框架下有效运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更为有效、适合本公司运作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使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达到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

（二）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促使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立防范各种风险的保障机制，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召开股东会，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董事会要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公司的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董事的教育和培训，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现阶段各种监管政策，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要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定，对重大决策提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意见，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